

张国土资党发〔2017〕20号

关于印发《党员量化积分考评管理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党员量化积分考评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党组

2017年3月15日

党员量化积分考评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管理机制，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党员量化积分考评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届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增强党性意识，提高综合素质，牢记党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组织和引导全体党员在生产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升党支部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按照党建工作标准化管理要求，以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以提高党支部党建整体水平为目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推动我局党建工作实现新突破。

二、基本原则

（一）量化细化，便于操作。按照《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员先进性的标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坚持简便、易行、严谨、高效，科学制定积分制管理程序，使积分内容具体化、标准化、精细化。

（二）公开透明，确保实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建立积分定期公开机制，接受党员群众监督，确保积分制管理工作公信度。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丰富积分制管理内容，创新量化考核方式。

（三）坚持标准，奖惩结合。对照党员日常行为，按照党员先进性标准进行量化积分，确保党员积分查有依据，防止人情分、

虚假分。注重积分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党员评先选优、培养使用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激励作用。

三、主要内容

对组织关系在我局的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实行量化积分考评管理。因年老体弱、长期病卧、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及其他特殊原因等，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党员，可不纳入积分管理范围，具体情况由党总支部根据实际研究确定。

（一）量化积分工作

1、党员积分由履行党员义务得分、发挥先锋作用得分、违规违纪扣分、激励加分和一票否决5项组成（见附件）。

2、量化积分工作每月开展一次，由党支部指定专人对党员进行记分，积分情况每月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并报党总支部办公室备案。

3、组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或志愿服务等其他活动时，要提前下好通知，确保通知到每一名党员并留存好证明材料，做好图片影像资料和签到表的留存归档工作，确保积分公信力。

（二）考核评议工作

1、每半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一次党员考核评议工作。民主评议中被评定为不合格党员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置，不参加考核评议。

2、考核评议根据党员每月量化积分情况和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形成。考核评议得分具体计算办法为：考核评议分=党员量化积分×60%+民主评议分×40%。其中党员量化积分为6个月平均量化积分，民主评议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群众测评、党支部初评四部分加权得出。

3、党支部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对党员进行排名，集中公示，并上报党总支办公室。

（三）结果运用

各党支部要把考核评议情况作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的重要依据。开展选树“时代先锋”等评先树优工作时，应当优先考虑排名前10%的党员。对于排名后3%的，定为落后党员，按照《张店区落后党员教育处置办法（试行）》进行教育管理，督促整改转化。

四、组织领导

1、**落实领导责任。**实行党员积分考评管理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员队伍经常性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员积分考评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及时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每名党员都纳入积分考评管理体系。

2、**强化督查指导。**党总支部要将党员积分考评管理纳入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范畴，强化工作指导，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施动态跟踪管理，注意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深入宣传引导。**党员积分考评结果，作为各项评先树优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强思想发动，充分利用宣传栏、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党员积分考评管理的目的意义，使广大党员普遍理解并自觉接受教育管理。要将党员积分考评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做到考评标准明确、考评程序明确、考评要求明确。及时总结、积极宣传党员积分考评管理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典型，努力在全体党员中营造

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附件：党员日常考评积分细则

附件:

党员日常考评积分细则

姓名:

考核项目	考核事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履行党员义务 (共 50 分)	积极参加“三会一课”及党组织的各类会议、学习、培训等组织生活，无特殊原因不缺席。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认真完成党支部规定的学习任务并认真撰写党员手册。	每月考评一次，全勤积 30 分，无故缺勤一次扣 10 分，因事请假扣 2 分	
	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每月考评一次，按时足额缴纳的积 20 分，不及时不足额的扣 10 分，不缴纳的不得分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共 50 分)	敬业爱岗，熟悉业务，较好的完成本职工作，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行为	每月考评一次，表现优秀积 10 分，表现良好的视情积 5-9 分，表现一般积 1-4 分，表现较差的不得分	
	充分发挥能力特长，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带头参加志愿服务相关活动。	每月考评一次，表现优秀积 10 分，表现良好的视情积 5-9 分，表现一般积 1-4 分，表现较差的不得分	
	团结同志，相互配合，带头抵制不正之风、违法乱纪事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党内条规	每月考评一次，表现优秀积 10 分，表现良好的视情积 5-9 分，表现一般积 1-4 分，表现较差的不得分	
	自觉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认真贯彻各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积极支持配合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	每月考评一次，表现优秀积 20 分，表现良好的视情积 10-19 分，表现一般积 1-9 分，表现较差的不得分	
违规违纪扣分	因生活作风、邻里矛盾、个人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不支持、不配合各级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家庭内的直系亲属成员违纪违法，参与违规越级上访、集体上访，未能及时予以劝阻纠正的	每月考评一次，每事每次扣 10 分	
激励加分	获得本年度区级以上表扬或表彰	每半年考评一次，视情加 5-20 分	
一票否决	本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	每半年考评一次，存有下列情况者，实行一票否决制，积分为零，并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本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触犯党员管理“十条红线”		
总分合计			